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041)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43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
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
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
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
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
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向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
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
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
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
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1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舉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三、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四、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5日起至106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
親至股東會
親自出席會
請於此聯
簽章後
出席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Blank box for signature.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6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1樓 (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435 揚智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6月14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02)6636-5566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3.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02) 2381-8001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親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 627-163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台南市中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旁) (07) 237-9898

【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6年5月12日至6月7日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
- 徵求場所自106年5月12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041查詢。
-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對象：限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攜帶文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
 - 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6年6月13日起至6月14日止(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欲委託他人徵求委託書者，應請徵求者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書及廣告資料，切勿誤解徵求書與徵求委託書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委託書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代理人或徵求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徵求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欄內填寫委託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者，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435 揚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3聯

第1聯

第2聯

禁止發算檢學
止現所學
交違檢學
付法學
現得經查
或他其使
利屬者
益託者
之書
價最
購可高
附給七
書檢三
行事獎
為檢予
書附五
書體舉
行事獎
金五
集萬
保元
結